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Shuo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記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個別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如適用)加蓋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6樓18室

附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即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或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hailianghk.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9. 本通告中英文版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